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衡水领办〔2021〕35号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1年11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

按照《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惩罚问责办法（试行）》，结合河北省11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缴情况，我办进行梳理汇总，2021年11月份全市共扣缴资金1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数据采用

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11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考核断面为51个，其中13个国省考和东曹家庄断面采用国家第三方采测分离和省生态补偿数据，剩余37个市县考核断面采用市监控中心数据。安平县潞龙河南板桥断面断流（去

年同期断流)从考核断面中剔除。

二、达标指数

2021年11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滨湖新区、冀州区、武强县、深州市、桃城区、武邑县、饶阳县、枣强县、高新区、故城县、景县、安平县、阜城县。

三、资金惩罚

2021年11月份,对倒排第1名的阜城县扣缴资金100万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阜城县要加大对不达标断面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保障断面达标。各县市区要关注辖区内重点涉水企业,要加大整治力度,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偷排渗排、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等行为。

附件:1.2021年11月份各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

2.2021年11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市财政局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

附件 1

2021 年 11 月份各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

排名	考核县市区	达标指数	国省考断面数	断面总数	断流+超标总数	达标数	达标率	涉水企业达标率	涉水企业数
1	滨湖新区	1.000	国 1 省 2	6		6	100%	100%	1
2	冀州区	1.000	省 1	6		6	100%	100%	8
3	武强县	1.000	国 2 省 2	5		5	100%	100%	3
4	深州市	1.000	-	5		5	100%	100%	8
5	桃城区	1.000	-	5		5	100%	100%	6
6	武邑县	1.000	国 1	4		4	100%	100%	4
7	饶阳县	1.000	国 1	3		3	100%	100%	9
8	枣强县	1.000	-	3		3	100%	100%	39
9	高新区	1.000	-	3		3	100%	100%	22
10	故城县	1.000	-	3		3	100%	100%	8
11	景 县	1.000	-	2		2	100%	100%	6
12	安平县	1.000	-	2	断流 1（去年同期断流）	2	100%	100%	4
13	阜城县	0.700	国 2	3	超标 1	2	67%	100%	3

注：排名以考核县市区达标指数从高到低形成。当月断面断流，若去年同期也断流，则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断面未测，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达标指数相同时，依次优先考虑断面达标率、涉水企业达标率、断面总数、国省考断面数量、涉水企业数量确定排名先后。

附件 2

2021 年 11 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

县市区	河流	断面名称	2021 年水质 目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超标倍数
阜城县	连村干渠	黄庄村桥	V	劣 V	氨氮 (1.1855)、总磷 (0.25)